**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0年12月17日獎懲委員會議審議

111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 本辦法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4年2月17日高市教中字第10431093600號函「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 原則

1.學校獎懲規定應符合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多鼓勵少懲罰、啟發學生反省自制、兼顧學生隱私權、輔以改過遷善、提供學生陳情及申訴管道等原則。

2.學校辦理學生獎懲時，應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處理。並參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一)年齡之長幼。

(二)年級之高低。

(三)身心之狀況。

(四)動機與目的。

(五)態度與方法。

(六)行為之影響。

(七)家庭之因素。

(八)平日之表現。

(九)次數及頻率。

(十)其他。

四、組織

1.校長應視需要邀集下列人員修（訂）定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設置

要點，明訂其組織、獎懲標準或條件、運作方式等規定，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其成員如下：

(一)教務、學務(教導)、總務及輔導等主任。

(二)家長會代表三人。

(三)教師代表三人。

(四)學生代表三人。

2.獎懲會設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務(教導)主任、生活教育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家長會代表四人。

(三)教師代表三人。

獎懲會由學務(教導)主任擔任主任委員。

3.獎懲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獎懲之決定應經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

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之。

五、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及輔導種類如下：

(一)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5. 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罰及輔導措施：

1.警告。

2.小過。

3.大過。

4.假日輔導。

5.心理輔導。

6.留校察看。

7.建議調整就讀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8.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9.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10.其他適當措施：其執行方式應經學校獎懲會通過。

六、下列獎懲案件，應提請獎懲會審議:

(一)記大功、記大過以上者。

(二)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

七、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優異，但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及輔導種類如下：

（一） 獎勵：嘉獎、小功、大功、獎品、獎狀、獎金、獎章、其他特別獎勵。

（二） 懲罰：警告、小過、大過、其他適當措施，其執行方式應經學校獎懲會通過。

（三） 輔導措施：假日輔導、心理輔導、留校察看、建議調整就讀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八、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理並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品行優良，表現優異者。

（三）熱心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四）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五）值週、值日特別盡職者。

（六）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七）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八）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九）熱心參與學校所舉辦之校外活動。

（十）參加各種服務認真負責者。

（十一）維護團體秩序成績優良者。

（十二）參加校內各項比賽成績優良者。

（十三）班級生活榮譽競賽連續三週獲得該年級前三名者。

（十四）被選為幹部（班級幹部、午餐配膳，回收、小老師、糾察）盡職者。

（十五）打掃工作認真負責者。

（十六）值得讚賞、表彰之學生優良表現或符合先前獎勵案例之行為應予記嘉獎者。

九、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或慶典表演，增進校譽者。

（二）行為端正，品德優良，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被選為幹部（班級幹部、學校午餐工作幹部、小老師）、擔任升旗旗手、司儀等

職務達一學期，負責盡責，表現優異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

（五）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六）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七）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八）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

名至第八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第二、三名或優等、

甲等者。

（九）老師交辦事項，能貫徹執行者。

（十）擔任志工熱心服務者。

（十一）公共區域打掃賣力，服務認真者

（十二）擔任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十三）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十五）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六）值得讚賞、表彰之學生優良表現或符合先前獎勵案例之行為應予記小功者。

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得名次及成績優異者。

（四）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五）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名次及成績優異者。

（六）代表本校參加區域（全市）性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七）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八）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九）拾金（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十）值得讚賞、表彰之學生優良表現或符合先前獎勵案例之行為應予記大功者。

十一、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除記大功外，應予特別獎勵：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有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值得表揚者。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形確實，值得特殊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值得特殊表揚者。

（五）有特殊優越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七）德、智、體、群、美五育成績特殊優良者。

（八）值得讚賞、表彰之學生優良表現或符合先前獎勵案例之行為應予特殊獎勵者。

十二、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處罰者，應予當面口頭訓誡或糾正。

十三、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一）違反本校相關生活規定，情節輕微，屢勸不聽者（如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服儀不合規定、單車雙載、上學遲到、邊走邊吃、騎車未戴安全帽、走廊奔跑嬉戲..等）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同學爭吵、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聚眾滋事者，情節較輕微者。

（三）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或上課不專心聽講，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四）不履行學校規定，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五）未按時繳交週記（生活札記）、作業或學校作業抽查，經催繳無效及抄襲作業、報告者。

（六）參加升降旗典禮及各項集會，態度不嚴肅者。

（七）言行不當（如口出穢言、亂丟垃圾、隨地吐痰…等），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

（八）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九）擔任糾察、值週、值日不盡責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責，整潔工作不盡職者影響工作

推展，屢勸不聽者。

（十）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熱心者。

（十一）搭乘無照駕駛者所駕車輛者。

（十二）拾物(錢財)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情節輕微者。

（十三）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相關行為如下：

1.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2.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3.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十四）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十五）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

類似之危險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六）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因過失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十七）違反本校行動通訊器材管理辦法（辦法如附件）。

（十八）寒暑假期間，未履行返校打掃義務者。

（十九）發生鬥毆事件在旁圍觀助勢或協助掩護，不通報師長者。

（二十）私自向校外訂購飲料食物或圍牆邊購買外食者。

（二十一）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或符合先前懲戒案例之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十四、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或行為不檢經警告不改者。蓄意欺騙師長、對師長言語不當行為，如挑釁或騷擾。

（二）故意損壞公物且情節嚴重者。

（三）因故聚眾擾亂團體秩序、毆打、霸凌他人或打架事件滋事，情節輕微者。毆打他人、欺侮同學，情節輕微者。

（四）無照駕駛、或不遵守交通秩序。

（五）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

（六）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或圖片者。

（七）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塗改點名簿、請假單、作業成績者。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塗改點名簿、請假單者。

（八）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

（九）不假離校外出者。

（十）翻牆進出校園、不假離校者或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或經常翹課、逃學，屢勸不聽者。

（十一）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錢財)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十二）言行不檢，經警告不改者。

（十三）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較重者。犯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四）不服從糾察隊糾正者。

（十五）被選為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動者。

（十六）攜帶酒品與香菸、喝酒、抽煙、賭博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攜帶香菸、抽煙、賭博、喝酒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十七）出入未滿十八歲不得涉足之場所者。

（十八）上課擾亂秩序，影響老師上課者。

（十九）對他人性騷擾，情節輕微者。

（二十）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影響校園安寧者。

（二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

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十二）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較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1.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

2.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

3.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4.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5.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者。

（二十三）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或符合先前懲戒案例之行為。應予記小過者。

十五、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二）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欺侮同學，情節重大者。

（三）以不當言語或行為，誣蔑或攻訐師長者，態度惡劣者。

（四）酗酒或吸食、注射管制藥品，經查明屬實者。

（五）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六）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七）恐嚇、勒索同學財物、脅迫或霸凌他人，情節嚴重者。

（八）全校性統一性測驗作弊，情節嚴重者。

（九）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者。

（十）校外滋事，影響社會安寧或入侵他校，影響校園安寧，破壞校譽者。

（十一）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十二）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十三）行為不檢，毀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十四）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1.販賣盜版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2.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

3.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者。

4.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

5.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公然侮辱、謾罵、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

6.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者。

7.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

8.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9.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者。

（十五）未依正當程序，重製、散布、洩漏、偽造、變更、破壞學校或他人文件記錄、電

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記兩大過以上。

（十六）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或符合先前懲戒案例之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六、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記大過外，應予特別獎懲：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二）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屢誡不悛者。

（三）故意不尊敬國家元首或毀損國旗者。

（四）誣蔑、攻訐、意欲毆打或毆打師長，反抗師長者，情節重大者。

（五）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六）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七）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八）影響其他學生權益或符合先前懲戒案例之行為，其情節更為嚴重者。

十七、學校處理獎懲事項應事先知會該生導師。若屬學生違規行為，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

十八、學校辦理警告、小過、大過以外之懲罰輔導措施時，得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假日輔導、心理輔導、留校察看由學校依學生行為表現安排。

(二)經學校輔導仍故態復萌，又犯校規，則建議調整就讀班級或輔導改變學習環境。前有犯規紀錄者，僅作新轉入學校之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三)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四)學生觸犯法律規定時，學校得經獎懲會通過後依相關法律規定將學生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觸犯重大刑案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九、 學校辦理學生懲處事件，應落實零體罰政策及尊重學生人權，學生個人髮式不得納入處罰之事

由；學生服儀之規範，應具彈性。

二十、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之調查或審理均有提供相關資料的權利與義務，俾學校依一定程

序辦理獎懲事宜

二十一、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

予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予列席說明。

二十二、獎懲會作成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格式如附件)，記載事由、結果及獎懲

依據，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申訴或救濟管道，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

監護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妥時，得退回再議；若獎懲

會仍維持原議，校長得接受決議或逕為核定。

二十三、學生在校肄業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

查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折合相抵之。

二十四、學校對學生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應追蹤輔導，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為辦理前項事宜，學校應訂定銷過補充規定，明定銷過方式與改過銷過之觀察期及銷過期，並提獎懲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前項觀察期及銷過期之期限，不得少於下列規定。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經獎懲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觀察期：

1.警告一次：一週。

2.小過一次：二週。

3.大過一次：三週。

(二)銷過期：

1.警告一次：二週。

2.小過一次：四週。

3.大過一次：六週。

學生於觀察期或銷過期之表現合乎學校要求者，得進入銷過期或予以銷過。

二十五、學生之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學期成績單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其餘小

功以上之獎勵或記警告以上之處分，應列舉事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二十六、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情形，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得提起申訴。

二十七、有關本要點或其他學生獎懲相關規範，應於學校網頁公告之。

二十八、本標準經主管會報修訂，陳 校長核定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